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廖賢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0
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本規則並更名為「會員收費自律規則」，暨廢止本公會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自律規則」，並請貴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另依主管機關上開函文指示，轉知 貴會員經營經紀業務收取經紀手續費，除應依本公會修正後之「會員收費自律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於104年6月30日前將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等定價政策提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，由各業務部門執行，權責單位應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，適時檢討修正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由稽核單位加強查核。
- 三、檢附主管機關函文影本、本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 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。（<http://www.c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自律規章）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簡鴻文